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4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906.60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61,632.62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27,273.98 万元。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已实施完成，未实施完成的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资金缺口。为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权收购价款差额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待公司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公司以超募资金（包括利息和投资收益）置换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核查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